

中共甘肃省核地质二一大队委员会

关于印发 QQ 群、微信群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单位（科室）：

为加强沟通联络，提高办公效率，更好地发挥大队 QQ 群、微信群的作用，经 2021 年 11 月 2 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于在大队范围内建立的 QQ 群、微信群或职工人数超过 50 人的其他群。

二、群主应为大队职能部门负责人，或由职能部门负责人指定的工作人员担任。群主负责所在群的管理、维护。

三、群内成员一般为大队在职职工，一律使用“真实姓名”。职工退休时，需主动退出大队 QQ 群或微信群。

四、群中只用于公务，不得做其他私密交流。群成员应当及时关注群里下发的大队党委、行政等方面的通知、公告，相关人员要做到及时回复，比如“收到”“执行”等，不可对信息淡漠视之。

五、群成员禁止在群内发布以下信息或图片、视频：

- 1、有不良政治倾向的、负面的或个人情绪化言论；
- 2、散布谣言、歪曲事实、诋毁大队形象、破坏大队安定团结的信息及言论；
- 3、病毒链接、无关商业广告；

4、非官方的宣传信息或资料；

5、其他有害信息。

群主应及时将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清退出群，并对发布人的信息进行记录、截图上报大队纪检监察机关。

六、欢迎发布反映正能量及有益知识类信息或图片、视频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